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5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領有北市衛內護理執字第 11210030209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x）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31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3 年 3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55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書之不服原因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才恢復臺灣國籍，因一子一

女皆成人，故想回臺工作奉獻。對於此規定，在訴願人婚前當公職護理人員時，並未聽說，此次重回護理界也並未有人告知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，其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離職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3 年 3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○○診所 113 年 1 月 31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113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才恢復臺灣國籍，因一子一女皆成人，故想回臺工作奉獻；對於此規定，在其婚前當公職護理人員時，並未聽說，此次重回護理界也並未有人告知云云。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○○診所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日期為 113 年 1 月 31 日，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113 年 2 月 29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3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 113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依法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自應主動瞭解並確實遵循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於其歇業時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故訴願人未依限辦理，確有違反上開報請備查義務，核有過失，自難主張不知法令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